

项目编号：CG-ZH-2024-046

当涂县治超站点 2024 至 2027 年保安 服务采购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当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9)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当涂县治超站点 2024 至 2027 年保安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ZH-2024-046

项目名称：当涂县治超站点 2024 至 2027 年保安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12.75 万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12.75 万元/年

采购需求：当涂县治超站点 2024 至 2027 年保安服务采购，主要内容包括当涂 314 省道治超站院大门车辆进出及院内受检车辆的管理，夜间办公区域及院内的巡逻及院内保洁工作等。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5. 已从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谈判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东誉城中央湖景区 2 栋 1713 室）

方式：电子邮件获取或现场报名获取（供应商以电子邮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须与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未事先得到同意而自行发邮箱的不予认可，视同采购文件获取不成功，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具体报名材料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代理机构联系人：秦亚；联系电话：18755578878；邮箱：735957950@qq.com）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东誉城中央湖景区 2 栋 171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东誉城中央湖景区 2 栋 171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3.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八、联系方法

1. 项目单位：当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梅塘路 234 号

联系方式：18155508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东誉城中央湖景区 2 栋 1713 室

联系方式：秦亚 18755578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亚

电话：187555788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谈判开始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供应商是否需要交纳谈判响应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7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9	谈判有效期：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10	谈判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谈判响应文件副本 2 份。
1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资金已落实。
13	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活动，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不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16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 服务 非中小企业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17

- 1、依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有关规定：
 - 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本项目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p>6、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p>						
18	<p>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①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候选供应商在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后，须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向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p> <p>②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按照 2500.00 元/年×3 年收取。</p> <p>③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通知）执行。</p> <p>④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汇款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853 1406 1055"> <tr> <td>账户名称</td> <td>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td> </tr> <tr> <td>银行账号</td> <td>2001 0284 6007 6660 0000 018</td> </tr> </table> <p>注：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价内，供应商报价包含上述费用。</p>	账户名称	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银行账号	2001 0284 6007 6660 0000 018
账户名称	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银行账号	2001 0284 6007 6660 0000 018						
19	<p>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谈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p> <p>注：</p> <p>（1）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p> <p>（2）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缴纳的谈判保证金，视同供应商交纳。</p> <p>（3）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声明的，不进行价格扣除。</p>						
20	<p>评审过程中，当谈判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各类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供应商现场即时提供报价产品的生产制造成本、销售成本、谈判成本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合同、票据、人员工资表等）及其他证明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如果供应商没有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不低于报价产品的各类成本，谈判组可以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p>						

	<p>价。</p> <p>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自行决定是否另行携带报价不低于各类成本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单方面承担由于未携带证明材料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p>
21	<p>质疑：</p> <p>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二、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三、接收质疑函的方式：</p> <p>采购人：当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梅塘路 234 号 联系人：张培 电话：18155508675</p> <p>代理机构：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东誉城中央湖景区 2 栋 1713 室 联系人：秦亚 电话：18755578878</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3.2 其他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

3.4 已从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谈判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有意参加投标的，在规定时间内到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谈判文件。

3.4.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谈判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谈判文件的，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4、代理服务费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谈判风险

5.1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影印件）必须清晰、真实、

合法，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6.1 国家对规划设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6.2 安徽省、马鞍山市及当涂县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马鞍山市、当涂县规划的有关情况；

7 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8、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9、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9.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9.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因本次谈判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本谈判文件不做电子签名。

12、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谈判文件

13、谈判文件构成

13.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报价一览表

报价函

对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

对服务内容及尽可能要求的响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14.1 谈判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疑问，由供应商以书面材料递交给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如有必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发布，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14.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4.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必须在谈判开始前提出。在谈判开始后提出的任何针对谈判文件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受。

1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更改等，都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发布，通知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谈判前，供应商应以最终书面通知材料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按最终书面通知材料的内容而引发的相关责任。

14.5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

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14.6 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7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改变谈判时间、谈判地点，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发布信息。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5、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谈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 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谈判响应文件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并装订成册，为节约和环保，建议谈判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6.2 谈判响应文件采用胶装，牢固装订成册；

16.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16.4 谈判响应文件每册厚度不应超过 4CM，超过部分须分册装订。

16.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给出的谈判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17、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字样。一旦发现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后，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复印，但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否则，评委误读误评的风险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

- 17.3 谈判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7.4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
- 18、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18.1 在谈判文件给出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 18.2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19、谈判报价
- 19.1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以金额填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 19.2 总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包含了本次招标要求的全部内容和费用，总报价包含了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 19.3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 19.4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 19.5 除谈判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服务/零部件外，供应商不得将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

交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19.6 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最终报价。货物或服务单价按下列方法核算：货物或服务合同单价=（最终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分项报价清单中的该货物或服务的单价。

19.7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谈判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响应保证金。

21、谈判有效期

21.1 谈判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21.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22、谈判响应文件密封

22.1 谈判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每个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外封上应盖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23.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签字（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签字人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23.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应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

23.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23.3.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
- 23.3.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
- 23.3.3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居民身份证原件；
- 23.3.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 23.4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如果有修改和撤回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其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23.5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 23.6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必须及时在《文件投递及接收记录》表上签到。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供应商签到时间为准。

(五) 谈判

24、谈判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熟悉本项目的技术及商务要求**。除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外，对供应商委派的其他人员，谈判组有权拒绝与其谈判。
- 24.2 谈判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成的三人（含）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 24.3 在谈判后至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 24.4 谈判开始后，谈判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供应商对谈判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 24.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6 谈判组在谈判过程中有权允许或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

谈判组允许或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的，供应商应在谈判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 评审

25、评审：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5.1 评审包括响应文件初审、商务评审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25.2 初审：谈判小组规定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的截止时间到后，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初审不通过：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获取谈判文件；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函；
- (3)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对技术要求未完全响应；
- (4)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未完全响应；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3 未通过审核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二次报价。

25.4 商务评审。

25.4.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谈判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二次报价，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25.4.2 如果谈判组对供应商最终报价不满意，可以增加一轮谈判，但每个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获得相同的报价机会。

25.4.3 供应商每次报价都应当在谈判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

给谈判组。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谈判组有权不接受。

25.4.4 谈判组规定的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到后，谈判组对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25.5 在评审过程中，当谈判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各类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现场提供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如果供应商没有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不低于报价产品的各类成本，谈判组可以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

25.6 谈判组按照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通过摇号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摇号程序是：按递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摇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随机摇出本单位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供应商的排序顺序，即号码大的成交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成交排序在后。

25.61 具体程序：

(1) 按递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摇号，即先递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摇号。

(2) 每次供应商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3) 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均须参加摇号，否则评委会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供应商视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4) 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5。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 10 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 15 个。

25.7 评审过程中，谈判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谈判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8 评审结束时，谈判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优先次序，依次排列推荐成交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25.9 供应商报价与公布的预算金额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谈判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25.10 谈判组判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1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1.1 谈判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谈判及评审情况。

25.1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5.12 谈判组有权否决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25.13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26、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6.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6.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26.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26.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5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26.6 以上第 1-4 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查询时间为项目开标当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所有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第 5 项信用记录,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27、异常情况处理

27.1 谈判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谈判:

27.1.1 经过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 成交及签订协议

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谈判组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对谈判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须主动到代理机构领取,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29.2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退还。

30、合同签订、见证、备案

30.1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起草政府采购合同并签署、盖章,送交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签署盖章的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完成签署盖章。

30.2 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三份、代理机构一份。

30.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

澄清、最终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或履约过程中，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 保密和披露

- 31、供应商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32、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谈判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3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或任何第三者向采购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产品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 3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时，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报主要货物/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等内容进行公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成交后的正式合同不限于下列内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在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谈判文件（项目名称：当涂县治超站点 2024 至 2027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G-ZH-2024-046）；

②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

③附件：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谈判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3.1 标的名称：当涂县治超站点 2024 至 2027 年保安服务采购

3.2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谈判文件为准

3.3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

4、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年（大写：人民币 _____/年）

5、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按季度进行考核，并作为下季度发放承包费依据。成交供应商切实履行了当季度的全部合同义务后，将正规的发票、缴税凭证复印件、当季聘用人员工资发放表复印件、当季社会保险费、医保费的缴款凭证复印件交采购人，采购人于 30 日内支付上季度的费用。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地点

本合同履行服务时间（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期限是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履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8、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付款（或延期返还）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或应返还而未返还）款的 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期付款（或返还）的违约金计算数

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行霸市行为（即：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9、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良好的执勤工作环境，关心保安人员的生
活。
- (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 (3) 在突发情况下或在有应急管理需求时，甲方有直接管理、设置和
调动乙方保安人员岗位的权力。
- (4) 乙方失职造成甲方人员及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
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5)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
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 (6) 因甲方举办重大活动需要临时增加保安力量的，有权要求乙方临
时增派适量保安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7) 乙方在合同期内若将本服务项目擅自转包他人，甲方发现后可单
方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须按合同规定派足保安人员，配足派驻保安的统一制式服装
及执业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靴、作训服、电筒、电池、武装带等)。
- (2)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
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与每一名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依规为符
合购买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按照有关规定及乙方与其聘用人员
的合同约定，按时发放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工资、夜班费等
劳动报酬，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所聘人员的教育管理
工作，及时对保安人员进行知识、业务及器材使用的培训并将培训资
料报甲方。如保安人员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
律责任。
- (4) 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和纠正，确

保完成服务范围内甲方交办的安保任务。乙方对保安人员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迅速做出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正式书面通报给甲方，确保服务质量。

(5) 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第三方、乙方及其员工本人的人身、财产受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致他人损害或自身受到损害的，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或因工作疏忽及其他原因受到相关机构处罚及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遇暴雨、暴雪等特殊情况，乙方除应做好服务区域的保安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如创建检查、重大接待活动等），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时完成临时突击性任务，不得无故或借故拖延。

(8) 履行响应文件中对甲方的其他承诺。

10、服务量的增加与减少

1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2 由于不确定因素导致服务量的减少，合同金额也相应减少。减少的原则： $\text{中标金额} \div \text{本次招标的保安人员数量} = \text{每名保安人员的费用}$ ； $\text{每名保安人员的费用} \times \text{减少的保安人员数量} = \text{减少的金额}$ ，最终以 $\text{中标金额} - \text{减少的金额} = \text{最终合同金额}$ 。

11、其他约定：

11.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1.2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原件，并将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1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3、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六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二份、县财政局、见证方各一份。

甲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555-	乙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当涂县治超站点 2024 至 2027 年保安服务采购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二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承担全站的治安、消防、门卫、突发事件等工作，切实维护站内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 承担院内非机动车管理，协同做好机动车管理工作。
3. 承担夜间办公区域及院内的巡逻工作。
4. 承担院内保洁工作。
5. 站里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服务要求

1. 保证服务范围内的正常工作秩序, 防范失火、失盗、破坏, 及时对各种突发事件进行处理控制, 及时进行火灾扑救。
2. 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安保服务, 文明执勤, 热情服务,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卫生, 动作规范标准。工作时着保安统一制服, 佩戴统一标识, 为站里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3. 自行配备安保服务所需的服装、劳保、执勤器械等用品及配套设施设备。

4. 认真管理好进出站里的人员、物资及运送物品的非机动车辆等。
5. 及时向站里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6. 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禁止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如：擅自离开岗位、与无关人员闲聊、睡觉、喝酒、抽烟、打牌、玩手机等。

第三节 人员配置及相关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作业时间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兼职）	1 人	24 小时轮流 值班	男，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2	保安人员	3 人		
总人数		3 人		

- 注：1、供应商人员配置不得少于上述表格中总人数，否则为无效文件；
2、拟投入人员具备保安上岗资格证书。

第四节 报价要求

（一）报价汇总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要求	备注
1	保安人员工资	按不低于 1870 元/月/人报价	本项目配备人员 3 人
2	社会保险费用	按不低于 1098.79 元/月/人报价	
3	意外伤害保险	按不低于 50 元/月/人报价	
4	一般纳税人税费	按以上 1-3 项费用合计数 6.72%测算	
5	小规模纳税人税费	按以上 1-3 项费用合计数 3.36%测算	

（二）报价明细

序号	项目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人数	年总价(元)	备注
1	保安人员工资	1870	月	12	3	67320	按不低于 1870 元/月/人报价
2	社会保险费用	1098.79	月	12	3	39556.44	按不低于 1098.79 元/月/人报价
3	意外伤害保险	50	月	12	3	1800	按不低于 50 元/月/人报价
4	一般纳税人税费		项	1		7303.06	按以上 1-3 项费用合计数 6.72%测算
5	小规模纳税人税费		项	1		3651.53	按以上 1-3 项费用合计数 3.36%测算
一般纳税人一年合计						115979.50	
小规模纳税人一年合计						112327.97	

注：

- 1、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如因该部分费用报价过低，一旦成交，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经营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为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当供应商的总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成本测算及依据（测算时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我县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以部分或全部人员不缴纳社保、大病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由进行测算，也不得以不缴纳或未完全缴纳税金为由进行测

算），未提供成本测算及依据，或虽提供但未被谈判小组接受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总报价低于 115979.50 元/年的；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总报价低于 112327.97 元/年的。如供应商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第五节 服务人员的要求

1、人员的要求

1.1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

1.2 具备相关的业务知识，熟悉业务，适应岗位要求；

1.3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服从安排，认真负责，勤劳敬业；

2、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2.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2.2 项目负责人要做到 24 小时手机开机，公司应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2.3 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3、档案管理：建立设备设施档案，维修维护记录。建立设备的运行制度、维修制度和管理制度。

第六节 商务要求

（一）提供服务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 合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季度一次汇总季度考核，满意度得分应不低于 90 分，每低于 1 分扣总额的 1%。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 90 分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已签合同。

(三) 进场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进场。

(四) 服务费支付：按季度支付。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按季度进行考核，并作为下季度发放承包费依据。成交供应商切实履行了当季度的全部合同义务后，将正规的发票、缴税凭证复印件、当季聘用人员工资发放表复印件、当季社会保险费、医保费的缴款凭证复印件交采购人，采购人于 30 日内支付上季度的费用。

考核细则

序号	内容	考核重点	标准分值	得分	备注
1	保安公司规章制度	1. 各项规章制度齐全并挂在醒目位置（2 分）； 2. 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全面可行（2 分）； 3. 建立、健全各种管理档案，如“员工档案”等（2 分）； 4. 有培训计划（2 分）； 5. 请假的保安人员经甲方及保安公司同意后方可离岗，并由保安公司配齐保安人员执行保安工作（2 分）；	10 分		
2	人员及装备	1. 保安公司未做到对保安人员服装（春装、夏装、秋装、冬装）的及时更换，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保安公司未按照国家、省、市、县等相关要求配足配齐安保器械、损耗设备及时更换，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0 分		
3	仪容仪表	上岗未按规定穿着制服、佩戴保安标志、配备警械防护装备，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0 分		
4	履行职责	未严格履行保安职责，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检查登记制度、按时巡逻，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置突发事件，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0 分		
5	责任事故	考核期内，若发生因保安履职不到位而产生的责任事故，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30 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当涂县治超站点 2024 至 2027 年保安服务采
购

项目编号：CG-ZH-2024-046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报价函·····	(页码)
三、货物服务报价表·····	(页码)
四、对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	(页码)
五、对技术要求的响应·····	(页码)
六、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当涂县治超站点 2024 至 2027 年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CG-ZH-2024-046
总报价 (人民币)	合计：大写： _____ /年； 小写： _____ /年。 <u>注：当供应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u>
服务期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致：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当涂县治超站点 2024 至 2027 年保安服务采购”谈判文件的要求，经详细审阅和研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我方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报价，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服务。

2、我方总谈判报价包含了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含了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内容和费用。

3、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做到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2) 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由我方开具的正规销售发票。

(3) 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履约，否则我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4、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对于接触到的采购人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他人透露。

6、我方保证服务达到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技术要求。

7、我方保证如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都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不针对谈判文件提出任何质疑和投诉。

8、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在此期间，本

谈判响应文件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9、我方保证接受谈判文件中包括合同条款在内的所有条件，并受其约束，承担法律责任。

10、采购人如需考察我方或用户，我方给予积极配合。

11、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的，并同意可以进一步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的原件。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2、我方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报价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三、货物服务报价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年)
1	当涂县治超站点 2024 至 2027 年保安服务采购	1	项	

备注：

- 1、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当涂县治超站点 2024 至 2027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G-ZH-2024-04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当涂县治超站点 2024 至 2027 年保安服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 4、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 5、供应商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当涂县治超站点 2024 至 2027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G-ZH-2024-046）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对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当涂县治超站点 2024 至 2027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G-ZH-2024-046）谈判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我公司确认，对谈判文件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除下列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号	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章：

注：1、“符合”指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技术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当涂县治超站点 2024 至 2027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G-ZH-2024-046）谈判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我公司确认，对谈判文件所列技术要求，偏离情况及证明材料情况见下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中技术要求条款号	谈判文件中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 响应内容	页码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 偏离/符合)
1					
...					

供应商盖章：

注：1、“符合”指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电话	
公司负责人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数	
经营业绩	年度	服务收入总额	其他总额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二) 人员力量

序号	姓名	年龄	担任岗位	职称/资格	学历	备注
...						

注：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如有）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委托 _____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 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当涂县治超站点 2024 至 2027 年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CG-ZH-2024-046)”谈判、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 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提醒: 1、供应商须确保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确保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扫描件；
-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二、供应商其他资料